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  
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-2號）  
承辦人：張家豪  
電話：08-7366066\*21  
電子信箱：a2522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31758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紙本海報另寄) (5003355\_11317583600\_1\_5003355\_11317583600\_2.jpg)

主旨：為慶祝本縣青少年中心成立十週年，本府特規劃辦理

「『青春·正當十』青少年中心十週年慶論壇」活動，請  
貴校惠予協助轉知及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【青春·正當十】青少年中心十週年慶論壇計劃書暨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「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，包括以言詞、書面或印刷、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，國境限制地尋求、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。」辦理，本活動為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加青少年對生活周遭各議題的討論與想像，鼓勵其多多發表自身想法，期能凝聚共識並提供政策建議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5月5日(星期日)09:00至19:00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本縣對於公共事務參與有意願之學生及青少年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-2)



號)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專題演講、世界咖啡館、小組討論、成果分享及回應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z36q5>

三、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，或上網搜尋「屏東縣青少年中心」粉絲專頁，檢附活動海報1張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傳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彭珮綺社工員，08-7366066分機22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

TEEN JUNCTION

參加對象：12-22 歲對屏東縣青少年公共參與議題有興趣之青少年。  
文化身分與認同 / 性別平等與性教育 / 教育改革與未來發展 / 青少年勞動權益 / 心理健康 / 公共參與

2014 ————— 2024

# 青春

正當

10<sup>th</sup> 十

走過青春，望向未來



IN THE BLOOM OF YOUTH

專題講座 + 議思論壇 + 青春派對

2024.5.5(日)08:30 - 19:00 >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80-2號)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：屏東縣青少年中心